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佛农农通〔2023〕1号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废止《佛山市农业局关于印发<佛山市农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>的通知》等2份规范性文件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佛山市农业局关于印发<佛山市农业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>的通知》（佛农〔2017〕204号）、《佛山市农业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佛山市农业品牌培育推广补助办法>的通知》（佛农〔2017〕177号）等规范性文件2份，上

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5月6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6日印发
